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及補充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獲得之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應佔溢利**」）將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約50%之顯著增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預期上調的原因主要為(i)新鴻基集團之金融工具錄得之收益；(ii)因出售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之收益，詳細內容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公佈（「**完成出售公佈**」）及完成出售公佈內所提述的各公佈；及(iii)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分佔溢利增加。

由於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上述資料僅根據對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